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60号

关于对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智明恒、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东配楼2层201室。

李贺山，男，1966年12月出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智明恒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因涉及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，智明恒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贺山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15,675,790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44%，冻结期限自2021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止，涉及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登记，如果全部冻结股份被执行可能导致公

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智明恒于所涉股份被司法冻结时未及时披露，后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补充披露。

智明恒未及时披露股份被冻结的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股东李贺山未能及时告知司法冻结事项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作为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李贺山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智明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李贺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6月24日